

# 非原住民由原住民收養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養父 **布農** 族 **平** 地原住民身分  
養母 **排灣** 族 **山** 地原住民身分  
屬  不同  相同 原住民族別(平、山)身分，

雙方同意約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  第 2 項  第 3 項 辦理未成年之  養子  養女

白小子 取得  平  山地原住身分為 (**布農** 族)。

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東縣 ○○○ 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 (養父): 白帥帥  印章

身分證統號: **W123456789**

戶籍地址: **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**

立約定書人 (養母): 高美女  印章

身分證統號: **A123456789**

戶籍地址: **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**

中華民國 **101** 年 **7** 月 **1** 日

- ※ 1. 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2 項: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，得取得原住民身分。  
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3 項: 本法施行前，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，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。
2. 依據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9 條規定: 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，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.....(各 1 次為限)。